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作業要點

99年03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特聘教授遴選事宜，特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審查細則」，訂定本院特聘教授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置委員9人，由院內外教授擔任之，校外或院外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院內委員6人，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餘5人由各系所推薦教授擔任之，推薦方式如下：數學系與統計資訊研究所共同推薦1人、物理系與光電科技研究所共同推薦1人、生物系推薦1人、化學系推薦1人、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1人。校外委員3人，由以上五個系所各推薦1人，以抽籤方式排序，前3名為院外委員。以上委員得列備取名單。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遴選委員會委員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者，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其缺額由備取委員遞補之。
- 三、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遴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
- 四、 本院現任教授，任職本校期間，至少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特聘教授候選人：
 - （一）曾獲國家講座獎或學術獎者。
 - （二）曾於近5年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三）連續3年獲本校研究頂級獎及研究精實獎者。
 - （四）曾於近10年內獲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研究主持人10次（含）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1次計。
 - （五）曾於近10年內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2次以上，並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主持人3次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1次計。
 - （六）曾於近5年內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之榮譽（如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並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主持人2次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1次計。
 - （七）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或系（所、中心）主管累計達15年以上，並曾擔任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主持人5次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

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1次計。

(八)曾於近5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300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九)曾於近3年內獲頒國內、外著名學術組織重要獎項、擔任領域學門重要職務具有傑出學術成果，或執行產學合作成果優異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者。

五、申請終身特聘教授者，應曾領導研究團隊執行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或擔任全校性計畫主持人、實際計畫執行人，並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獎、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或其他同等級以上榮譽獎項之一。

六、符合上述第四項條件之一者，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動向本院遴選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並副知當事人。未獲系所推薦者，得自行向法院提出申請，送交遴選委員會審查。

七、特聘教授推薦（自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申請第二任以上特聘教授者，需再檢附特聘教授履行任務績效報告，於每年4月底前提出申請。特聘教授履行任務未完成者不受理申請。

八、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依全校審查結果，得流用各學院缺額，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之總數內遞補之。故，本院每年推薦特聘教授名額以本院當年二月一日專任教授總數之10%為原則，並列等額之備取，依優先順序排列，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推薦人選，並副知當事人。

九、本院特聘教授受聘期間所須負擔之任務，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審查細則」第七條辦理。應履行之任務由校長、院長或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主管與特聘教授商定之。特聘教授應於任期屆滿前將履行任務績效報告提送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後，再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履行任務未完成者，不得申請續聘。

十、本院特聘教授第一次聘期為3年，受聘專職期間得支領每月1萬元獎勵金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第一個任期屆滿之後，每3年需再送審一次，連續2次以上通過審查者，第4年起得支領每月2萬元獎勵金。特聘教授獎勵金支領期間最多3次，最長聘期為9年，期滿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勵金。

特聘教授於留職停薪期間應予停支獎助金。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彈性薪資獎助金者，應以其他彈性薪資優先領取，不足差額獎勵金再由校務基金支應。

十一、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離職、違反本校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停止發放本獎助金，並撤銷特聘教授之榮銜

十二、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及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